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

面積 (平方公尺/坪)	申請場地租借方案 類型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使用冷氣	未使用冷氣	
488.7平方公尺/148坪	上班時段申請單次租借	單一時段收費 2,600元	單一時段收費 5,400元	單一時段收費 200元	15,000元
	非上班時段(含例假日)申請單次租借	單一時段收費 3,5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係以時段計算之，每一時段為四小時，至少使用一時段。
- 二、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三、場地佈置、裝卸、預(排)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須先以書面並經管理機關核准。